

六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六政〔2017〕32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十三五”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六安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 进程规划纲要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和全市人民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皖政〔2016〕111号）和《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六政〔2016〕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编制背景

（一）“十二五”以来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显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民生改善，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出台了《六安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六安市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贫困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贫困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等项目先后纳入民生工程，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城乡低保范围内残疾人得到生活特别救助达25万人次，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面近30%，残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3.3万人，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8万人次，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1516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近282户。残疾人就业形势稳中向好，残疾家庭收入较快增长。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高，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不断拓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人道主义思想深

入人心，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残疾人自强自立典型，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实现了人生和事业的梦想。

（二）残疾人事业发展差距仍然明显。根据2015年全国残疾人专项调查数据显示，全市仍有近5.8万贫困残疾人，脱贫任务十分艰巨。残疾人就业还不充分，安居问题还比较突出。康复、教育、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发展很不平衡，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薄弱，专业服务人才相当匮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群体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中之难、困中之困。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残疾人既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受益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十三五”时期，必须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尽快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让残疾人和全市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聚焦残疾儿童、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创新残疾人工作机制，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改善残疾人民生，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使他们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既突出政府的主导作用，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满足残疾人基本需求，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平等权益，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扶持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和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满足残疾人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通过一般性制度安排保障残疾人基本的生存发展需求，又通过专门性制度安排给予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坚持突出重点与统筹兼顾相结合。既加快改善城乡特困残疾人生存生活状况，提高重度残疾人的康复和保障水平，加大残疾儿童康复和救助力度，又统筹不同类别、不同级别、不同地区残疾人的差异需求，分类指导，协调推进。

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又要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

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残疾人家庭收入大幅度提高，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城乡和地区之间收入差距拉大的趋势得到根本扭转。

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得到保障，努力做到生活有保障，在家有照料，出行无障碍。

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残疾人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受教育和就业水平明显提高，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活跃，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不断健全，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专栏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指 标	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5%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10. 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约束性
11.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 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贫困家庭中，二级以上（含二级）无业、无收入，生活靠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供养的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事实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健全流浪、乞讨残疾人返乡保障制度，对因无法查明身份信息而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妥善照料安置。

2. 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补贴制度。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时调整补贴标准，根据条件适时逐步扩大覆盖面。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福利保障水平。落实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

贴、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推进低收入贫困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等基本生活支出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推动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逐步探索建立困难残疾人交通补贴制度，对持证残疾人搭乘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给予便利和优惠，落实对盲人、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免费搭乘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政策。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对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实施补贴。免除农村残疾人筹资筹劳（一事一议）费用。

3. 确保城乡残疾人享有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城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医疗保险的，其个人承担的参保费用，由县级民政部门从医疗救助基金中按规定予以代缴。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残疾人普遍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就医“351”健康兜底和“180”补充医疗保障政策。在县域内医疗机构、市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医疗机构就诊，贫困残疾人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补偿后，年度自付费用分别不超过0.3万元、0.5万元和1万元，剩余部分合规医药费用实行政府兜底保障。门诊医药费用，经“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补偿后，剩余合规费用由补充医保再报销80%。科学确定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待遇。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和临床治疗相关辅助器具范围。逐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

助标准和封顶线。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精神病患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由县区政府优先给予医疗救助或通过临时救助等渠道积极提供帮助。在保底制度未完善前，对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和住院补助。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政策。农村危房改造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则上年度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数量占农村危房改造总任务的比例不低于 20%，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完善政策保障措施，实现与儿童、老年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对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更多政策优惠支持，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回归家庭生活。

专栏 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贫困家庭中，二级以上（含二级）无业、无收入，生活靠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供养的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逐步实现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

5.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有条件的地方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

6.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予以资助。

7.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

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鼓励地方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8. 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

对盲人、聋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照顾。

9. 阳光家园计划。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突出抓好贫困残疾人精准识别，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按程序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范围，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向贫困残疾人倾斜。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社会化服务和金融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 1 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通过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保障措施予以兜底保障。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财政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优先配置给贫困残疾人家庭。可采取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和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方式，实现残疾人家庭资产增值增收。将残疾人减贫成效作为量化指标纳入政府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范围及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范围，确保建档立卡农村残疾人脱贫。

2. 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

各级机关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残疾人。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报考公务员的权利，为残疾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将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到2020年，所有市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各级残联干部队伍中都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县级以上残联及直属单位新录用、聘用工作人员中，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不得少于20%。未达到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空编招聘时，应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执业。积极做好残疾军人退役安置工作。培育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发展支持性就业，督促各类用人单位认真遵守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切实维护残疾人公平就业权利。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建立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制度。未达到法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应依法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政策规定。扶持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机构发展，2017年金安、裕安区要建成依托公共就业平台设立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其他县区要于2020年建成。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助。扶持盲人按摩业发展，鼓励盲人按摩规模化、品牌化。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

4. 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建立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贴制度，完善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扶持残疾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协调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积极探索残疾人在符合运营要求和驾驶安全的前提下，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提供城乡社区与火车站、汽车站、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鼓励残疾人网络就业创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费用补贴。以社区便民服务、社区公益性岗位、家庭服务、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促进残疾人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扶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收费减免。通过企业或公益性岗位优先解决残疾人就业，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要以不低于10%比例安排残疾人，确保每个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个人就业。到2020年，动态消除残疾人零就业家庭。

5.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意愿的残疾人普遍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为就业创

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援助和就业创业补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网点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全部具备独立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介绍、就业及失业登记等工作条件，人员编制合理。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单位和就业岗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推进就业见习、实习，提供重点帮扶。定期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活动。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2. 农村残疾人“阳光扶贫基地”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残疾人“阳光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为3400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3.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帮助改善基本

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

4. 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

推动各级机关、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到 2020 年，所有市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各级残联干部队伍中都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市、县区残联及直属单位新录用、聘用工作人员中，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不得少于 20%。

5. 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从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

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和无障碍环境支持，促进职业重建，辐射带动各县区普遍建立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7. 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

扶持建设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专业机构，培训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8. 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

将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内暂时未能就业，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三）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 扩大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面。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政策法规。切实将残疾人基本康复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逐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保障水平，推动建立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保障制度。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预防和康复项目。进一步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县区可在综合医院设立精神科（心理健康科）。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举办精神专科医院。推动完善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加强市、县、乡三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服务纳入城乡基层医疗机构考核内容。加强社区康复服务设施设备和队伍建设，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就近或上门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心理疏导、辅具适配、咨询转介等康复服务。力争从2017到2019年，为全市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分别达55%、65%、75%以上，力争到2020年，实现80%以上的目标，同时使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户多残家庭的残疾人、建档立卡未脱贫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达到100%。

落实国家、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出台六安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加强残疾预防

科普宣传，实施重点干预。推动建立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

2.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落实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实施学前教育。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取得办园许可，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普及水平。继续采取“一人一案”方式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规范为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服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以上。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及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在享受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待遇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生源地，由县区财政按每人每年500元标准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对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并随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

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各县区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完善特教教师收入

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教学辅助和工勤等服务，鼓励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职资源教师，扩大融合教育规模。实施中高等融合教育支持保障项目，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承担义务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不低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的5倍。

3.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人群，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和全民健身工程要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有条件的县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市、县两级电台普遍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阅读推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残疾人文化服务进社区、到家庭，为社区残疾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的文化艺术用品和图书音像资料。支持出版残疾人艺术精品力作。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积极建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备战参加全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和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管理和保障，提高残疾人体育科学化水平。

4.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

条例》，推动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残疾人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推广残疾人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按照省里要求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镇村创建工作。

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网站无障碍建设改造，市政府新闻发布会逐步增加手语服务。公共服务机构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市、县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影视剧和电视节目普遍加配字幕。加快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特殊教育、托养等残疾人集中的机构和相关行业系统要制定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残疾人无障碍应急管理辦法，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5. 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依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按省定标准实施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教育、就业服务、托养、盲人医疗按摩等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和管理、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服务质量评价等标准，加强绩效考评，提高服务制度化、均等化、专业化水平。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

专栏 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

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

2. 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

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听力、视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3.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项目。

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项目。

依托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和残疾人集中就业等机构，结合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和辅助性就业服务等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5. 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帮助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 1 本书、看 1 次电影、游 1 次公园、参观 1 次展览、参加 1 次文化活动。

6. 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建成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创编普及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巩固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

7. 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

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进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等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学习通用手语活动，推动在六安市区建设聋人信息中转服务平台。

（四）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

1. 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各县区普遍设立残疾人法律服务站，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2. 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力度。在民生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相关政策制定过程中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意见。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合力推进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倡导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兴办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培育和扶持助残社会组织规范化、法治化建设。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2. 积极倡导志愿助残服务。完善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

务对接、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推行结对接力等服务方式，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大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扶贫解困、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完善残疾人服务业的市场准入、用地保障、投融资、人才引进、政府补贴等扶持政策。着力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生活照料、无障碍产品服务 etc 产业发展，使康复护理和生活照料产业形成一定规模。针对残疾人面临的意外伤害、康复护理、托养等问题，鼓励信托、保险公司开发符合残疾人需求的金融产品。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扶持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落实残疾人服务业行业管理制度，依法成立行业组织，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4. 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照料、托养、生活服务、扶贫、就业培训与岗位提供、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服务为重点，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以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培育专业服务组织、扩大服务供给、提高质量效益的综合放大效应。

5. 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

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鼓励支持残疾人组织借助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及有关移动新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加强对残疾儿童家长的指导支持，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县区政府（管委）要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1次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市、县区政府（管委）残工委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明确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残工委成员单位要按照残工委工作规则和各单位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责任，带头执行好残疾人法律法规，保障残疾人工作的协同推进。

（二）加大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项目。加强残疾人就业、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

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惠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等级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

（三）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完善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和工种，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建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运营分类补贴政策，完善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补贴制度。加强残疾人口学、康复医学、特殊教育、手语、盲文、残疾人体育、残疾人社会工作等基础学科建设。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按照“逐级负责、分级培训”原则，“十三五”期间市县两级残联组织对所有残疾人工作者培训不少于1次。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提高残疾人事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对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建立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和相关政府部门数据资源交换共享机制。实施残疾人事业大数据和信息化提升计划，推动“互联网+残疾人服务”的创新应用。

（五）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具

适配、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乡镇（街道）、村（居）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对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六）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残疾人组织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残联要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建立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反映残疾人呼声愿望，协助政府做好有关规章、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改善工作条件，解决好待遇问题。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加大对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探索通过设立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加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改善保障条件，充分发挥其作用。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职业素质，做残疾人的贴心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

专栏5 保障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县区残疾人康复设施和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2.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才和创新型团队。

3. “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相关科研基地（平台）建设；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及示范应用、新一代智能辅具装备与产品研发示范、主要致残原因机理及预防干预技术等研究。

4. “互联网+助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依托“中国残疾人服务网”，逐步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上受理—协同办理—监督评价”的新型服务模式。

5.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

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6.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7. 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完善县域残疾人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服务提供、转介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为基层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支持。

8. “温馨家园”社区服务示范项目。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一批“温馨家园”残疾人社区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残疾人事业研究项目。

支持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系统总结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经验，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理论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理论支撑。

五、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

实施好本纲要是各县区政府（管委）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要依据本纲要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力度，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市政府将适时进行督查考核。县区政府（管委）也要相应地将纲要规划任务分解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围，融入脱贫攻坚考核评价体系，列入残联工委成员单位效能考核内容。

市、县区政府残工委及相关部门要对纲要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市政府残工委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要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全面实施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贫困家庭中，二级以上（含二级）无业、无收入，生活靠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供养的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	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市残联、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3	落实残疾人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推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 各县区政府（管委）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推广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	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交通局、市残联
5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6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研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7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8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有关县区政府（管委）
9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10	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市文广新局、市残联
11	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市残联、市文广新局
12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规划；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残联
13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团市委、市残联
14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 etc 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为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市残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5	弘扬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市、县两级电台普遍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16	支持市、县区残疾人康复设施和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17	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18	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优惠扶持政策。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市残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

注：负责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余为主要参与单位。